**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年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8.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1.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预决算公开管理流程

（葫连检发办字[2023]2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等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开原则

作为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根据财政部门统一工作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二、公开内容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算收支情况。

（三）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五）政府采购信息。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八）相关名词解释

三、公开方式

（一）在符合《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公开时限要求的前提下，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其中，当年预算应当公开在本部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同时，应保留好公开痕迹，并积极推动本部门网站建设。

（二）将本部门预算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待审核无误后，由省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统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实行“双公开”。

（三）按照财政厅要求在指定网站和本部门网站上按时公开本部门决算批复。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依据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部署，确定全区检察工作任务， 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三)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依法开展刑事赔偿工作。

(八)依法进行现场勘查和检验鉴定，并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

(九)受理对检察人员违法行为的控告和申诉，查办检察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葫芦岛市连山区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701.83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01.83万元；

2.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701.83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373.24万元；

2.项目支出328.59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328.59万元。

2023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66.9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年，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32.02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差旅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60万元，比上年减少27万元，下降31.0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7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费60万元，与上年相同）比2022年减少27万元，下降31.0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不在年初安排预算。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2年** | **2023年** |
| **合计** | **87** | **6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87 | 6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27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60 | 6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328.59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类）检查（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年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